

113 年度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【網球】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鼓勵我國教育人員規律運動，增進身心健康及工作效率，促進情誼聯繫及經驗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、花蓮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（二）至 11 日（四）計 3 天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花蓮縣立網球場（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）。

七、分組及組隊方式：

（一）國小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含退休男教職員工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）。

（二）國中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含退休男教職員工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）。

（三）女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組成，含退休女教職員工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）。

（四）高中教職員工組：以學校（含特殊學校）為單位，含在該校退休教職員工，每校以參加 1 隊為限，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
（五）高職教職員工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含在該校退休教職員工，每校以參加 1 隊為限，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
（六）校長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現任校長及退休校長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）。

（七）退休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之男教職員工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）。

（八）退休女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之女教職員工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）。

（九）教育行政人員組：以各機關、機構為單位，凡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署、教育部國教署、教育部所屬機關/機構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體育局（處、場）得代表所屬機關報名參加，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每人以參加 1 組比賽為限。重複報名者，以最先出賽者為主。女生得參加男生組。

（二）退休教職員工資格認定以 113 年 2 月 1 日（含）前退休者為限。

- (三) 報名之退休校長、教職員工，應為各縣市轄區內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之退休校長、教職員工。並以退休證之服務學校為準。
- (四) 報名前條第 1 至第 6 組之參賽人員，應為各單位正式編制內或退休之教職員工（含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）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皆得依分組及組隊方式報名參加。
1. 約聘、約僱、實習、代課、代理及服役中之教師（人員）均不得參加。
 2. 教育局（處）借調人員限代表原服務學校。
 3. 校長亦得代表所屬縣市或學校參加教職員工組。
- (五) 報名前條教育行政人員組之正式人員，包含約聘僱人員（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聘用者）、技工、工友及駕駛。

九、競賽方式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- (二) 比賽用球：Dunlop。
- (三) 比賽制度：視隊伍多寡而決定比賽賽制，於抽籤會議時宣佈。
- (四) 比賽場地：花蓮縣立網球場（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）。
- (五) 勝負及積分判定：
1. 採 3 組雙打比賽，每組以 1 盤 6 局決勝局制，6 平時採搶 7 分制，先贏 2 組者為勝（同一場不得重複出場比賽），如採循環，3 組皆須賽完。
 2.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- (1) 勝 1 場得 2 分，敗 1 場得 1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(2) 2 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 - (3)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依序判定之：
 - ①（勝點和）÷（負點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②（勝局和）÷（負局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③（勝分和）÷（負分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④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暨資料繳件：
1. 日期：自 113 年 5 月 6 日（一）至 113 年 5 月 24 日（五）止，報名一經截止後，不得更換隊員名單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2. 報名網址：由系統廠商提供。
 3. 線上報名後，請再下載報名表並繕打隊職員資料，列印紙本並經報名單位（縣市政府、機關、學校）用印後寄到 970 花蓮縣花蓮市花蓮固湖灣大路 1 號張雅惠小姐收（聯絡電話 03-8462860 轉 350）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紙本資料將為報名相關依據，請務必審慎填寫。（未線上填報隊職員資料或未寄送核章報名表者，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）

4. 報名人數：每隊得報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，隊員以 10 人為限。
(未在隊員名單內者，不能出賽)。

5. 報名系統操作諮詢：系統廠商或 03-8462860 轉 508 許壽亮校長。

(二) 資格審查：

1. 報名資料表件經核章後傳真或掛號郵寄，若資料不全者將通知並請於 113 年 6 月 7 日(五)前完成補件，未於期限內補件完成視同未報名。
2. 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，經所屬教育局(處)主管簽章後報名；以機關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，經所屬機關首長簽章後報名，參加者身分如有不符情事，其責任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。
3. 113 年 6 月 11 日(二)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及教育盃官網公告參賽單位及隊伍數。

十一、抽籤暨領隊會議：

(一) 113 年 6 月 14 日(五)下午 3 時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召開，不另通知，請各隊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並依照會議決議事項，不得有議。

(二) 賽程表暫定 113 年 6 月 21 日(五)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及教育盃官網上公告，不另通知。

十二、裁判會議：

(一) 日期：113 年 7 月 9 日(二)上午 8 時。

(二) 地點：花蓮縣立網球場(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)。

十三、獎勵名次：

(一) 各組報名 3 至 5 隊(含)取 2 名，8 隊(含)以下取 3 名，12 隊(含)以下取 4 名，13 隊(含)以上取 6 名，並發給獎盃及獎狀。

(二) 各組報名未達 3 隊時，不舉行比賽，但為達到運動健身交流的目的，承辦單位有權於抽籤暨領隊會議時，於參賽隊伍無異議之情況下，將其併入適當之組別參賽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 參加比賽者應攜帶足資證明身分貼有照片之證照(如國民身分證、駕照等，退休校長、教職員工應出具退休證)以備查驗；若有因需查驗，而未能提出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二) 爭議與申訴：

1. 若遇有資格疑慮時，賽程照常進行，由大會競賽組對資格有疑慮之球員拍照存證，並報請相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查核；一經查核屬實，取消已賽之名次(已公布之名次不予遞補更動)，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教育盃該組比賽一年，並報由教育主管機關議處。
2.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依據網球協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 或教練簽名。

3.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；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。

(三) 參加比賽各隊請在指定出賽時間前 1 小時於花蓮縣立網球場（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）完成報到手續。

(四) 出賽順序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以下各點以棄權論。

(五) 為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拆點進行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六) 比賽名單於大會公佈領取出賽名單後 10 分鐘內提出，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 10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（以會場時間為準）。

(七) 參加人員由服務機關學校核予公（差）假。

(八) 各組種子隊以 112 年度比賽成績為依據。

(九) 活動期間所有職隊員應自行保險及健康檢查，確認適合參與活動；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致意外發生時，應自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(十) 參賽隊職員於比賽期間由承辦單位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十五、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，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